外商投資和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負面清單。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及取得現時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其一般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的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解釋或實施方面尚有不明確性。例如,《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保持其企業組織形式等,意即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五年後調整其企業組織形式等。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 1月1日生效,該法廢止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該實施細 則進一步説明及解釋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由於該等實施細則最 近方始實施,對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尚有諸多不確定性。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 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 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電信服務的法規

2000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修訂。《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ICP服務、電子郵件服務及我們經營的其他電信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該等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亦就在中國運營電信業務規定了多方面的指引。

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其替代當時施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03年版)》。2015年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細分為五個子類型,並將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業務由「基礎電信業務」重新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2017年,工信部發佈新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工信部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與2009年版本相似,2017年工信部辦法規定,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2017年工信部辦法取消了過去要求持有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進行備案手續的規定。

2001年12月,為遵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載列了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相關註冊資本要求、投資者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國任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所持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工信部於2015年6月下發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載列一項除外情況,據此,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全部股權。然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未界定「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其解釋及執行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負面清單取消了以往對增值電信提供商的部分限制,允許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全部股權。然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規定列明的其他要求仍然適用。

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2006年信息產業部通知」)。2006年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使用的任何域名必須由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合法持有;(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使用的任何商標必須由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合法持有;(i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經營場地和設施必須按照服務提供者取得的經營許可證規定的覆蓋範圍內設置,並須與服務提供者獲准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相適應;及(iv)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制訂或完善信息安全保障的措施。已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必須根據上述規定自查自糾,並向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上報結果。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ICP辦法,任何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的單位,必須根據上述電信條例取得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或其省級以上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新辦」)及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於2000年11月6日聯合下發的《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規定,非新聞單位不得登載自行採寫的新聞,其網站須經省級國新辦機構審核,報國新辦批准。2017年6月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的最新《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生效,其替代了以往的規定。根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及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取得網信辦或地方互聯網管理部門發出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此外,該規定禁止任何組織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監督、管理及檢查工作。

2016年12月,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下發《文化部關於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據此,提供網絡表演的經營單位:(i)應當向相關省級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i)為境內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當於十日內通知文化部;及(iii)為境外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當於開通表演頻道前,向文化部提出

申請。2018年6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下發《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該辦法設立公開黑名單,列出違反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的公司,並對違法事項實施懲戒及信用約束。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i)進行必要的直播內容審看;(ii)建立機制以及時識別違法內容、防止發佈任何違法內容及以備用節目替換有關內容;及(iii)錄製直播節目及將記錄留存至少60日。該通知發出後不久,於2016年11月,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ii)要求對直播發佈者進行認証登記;及(iii)與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直播服務使用者與內容提供者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2018年11月,網信辦連同公安部公佈《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要求某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以下各項進行安全評估: (i)其信息服務、新技術和新應用的合法性;(ii)落實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及(iii)安全及風險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2002年6月27日,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及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 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 下發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替代。該規定規定網絡出版 服務單位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 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 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 出版物等內容或以其他數字化形式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以及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 的數字化作品)。該規定亦禁止網絡出版行業的外商投資。

2004年7月8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下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發佈藥品信息的網站,必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取得許可。

根據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於2006年2月20日下發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電子郵件辦法**」),提供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履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備案手續。此外,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當將經其服務器發送的電子郵件的發送或者接收時間、發送者和接收者的電子郵件地址及IP地址的記錄保存60日。互聯網電子郵件辦法亦列明,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和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負有保密的義務。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不得非法使用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資料和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洩露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或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下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視聽節目規定要求,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視聽節目規定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許可證。

2019年11月18日,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下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音視頻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音視頻規定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i)取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ii)建立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未成年人保護及知識產權保護等規則及政策;(iii)依照適用法律規定,核實用戶提交的身份信息;及(iv)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從事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非法活動。音視頻規定亦載列基於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的新技術新應用製作、發佈、傳播音頻信息的要求,包括安全評估規定、標識規定及闢謠機制。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下發《文化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和 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企業應自主審核網絡音樂內容,而 文化管理部門應進行內容發佈事中事後的合規監管。

2014年8月7日,網信辦頒佈《即時通信工具公眾信息服務發展管理暫行規定》(「**即時通信暫行規定**」),其規定即時通信工具服務提供者必須於註冊賬號時與使用者簽訂協議,要求使用者遵守「七條底綫」,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社會道德。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下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市場秩序規定」)。根據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進行侵犯使用者或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權益的多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惡意對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者產品實施不兼容;欺騙、誤導或者強迫用戶使用或者不使用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者產品;未經提示及經用戶同意,修改用戶瀏覽器配置或者其他設置;以及其終端軟件捆綁其他軟件而未以顯著的方式提示用戶。此外,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或將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另行允許或規定的除外。

2015年4月17日,國家版權局下發《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互聯網媒體轉載他人作品,應當遵守著作權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必須經過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並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作品來源,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互聯網媒體轉載他人作品,不得對作品內容進行實質性修改。

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公佈中國首部移動應用程序法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明文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取得相關運營資質,並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嚴格落實發佈或運營應用程序的信息安全管理責任。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亦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i)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及移動電話號碼;(ii)建立適當的用戶信息保護機制;(iii)建立健全應用程序發佈信息的審核機制;(iv)應用程序需要用戶個人資料的,必須保障用戶知情權,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與相關應用程序無關的功能;(v)保障用戶知識產權;及(vi)保存用戶日誌信息60日。

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下發《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3月1日 生效。就該規定而言,「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指政府、企業、社會、網民等主體開展的弘揚正能量、處置違法和不良信息等相關活動。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 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加強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培育積極

法 規

健康、向上向善的網絡文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 機制,制定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 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 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

有關信息安全和審查的法規

規管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1988年,於2010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 (201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201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1994年,於2011年修 訂);
-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1997年,於2011年修訂);
- 《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2000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關於執行<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 辦法>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0年);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0年,於 2009年修訂);
-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2006年);
-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2007年);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2012年);
-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2013年);
- 《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2015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2017年);

法 規

-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兒童保護規定|)(2019年);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 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15號」)(2019年);
 及
-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公民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2019年);及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

根據多項規定,ICP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發佈者不得發佈或展示以下內容:

- 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
- 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的;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或
-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違反內容審查規定,可能導致關閉相關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及吊銷其許可。此外,中國互聯網公司必須向當地公安局辦理安全備案手續,並定期更新網站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信息安全及審查系統。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新辦聯合下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網站應按照定級指南決定信息系統安全的保護等級,並向公安部或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等級備案手續。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發《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信息保護決定」),其規定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個人信息」),且任何人不得竊取或者以非法方式獲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個人信息。另外,根據信息保護決定,網絡服務提供者為用戶辦理網站接入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應當在與用戶簽訂協定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下發《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界定「用戶個人信息」為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並載列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

2015年2月4日,網信辦下發《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其界定「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為互聯網信息服務中註冊或使用的賬號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博客、微博客、即時通信工具、論壇及跟帖評論等。此外,根據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禁止其使用者在賬號名稱、頭像、簡介或其他註冊信息中使用任何違法和或不良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丢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17年4月11日,網信辦公佈《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 (「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其規定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行業主管或監管部門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於數據出境前完成。此外,未經相關個人同意,或數據出境危害個人利益或公眾安全,數據不得出境。網信辦於2017年5月完成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徵求工作,但在最終內容及實行時間表方面尚有重大不確定性。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增社區服務管理規定》均規定上述服務的提供者

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認證,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用戶個人身份信息。

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將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辦法新近發佈,其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我們可能亦會受制於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私隱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及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實施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例如對如何使用個人信息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對信息留存和去連接化數據的限制,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通知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不遵守歐盟法律(包括不遵守《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能導致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於2003年5月發佈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取得文化部相關地方部門辦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下發《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據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職責,而文化和旅遊部地方部門不再審批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不論是否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經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經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經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日期,尚未有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職責是否會由其他政府部門接管而發佈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及商務部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該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用於兑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虛擬服務,嚴禁用以購買實物產品或兑換其他企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發行企業計劃終止其產品和服務提供的,須提前60天予以公告,並以法定貨幣方式或用戶接受的其他方式退款予用戶。

發佈網絡遊戲亦須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並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 於2018年3月,中共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 出版廣電總局改革,成為國務院直屬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共中央宣傳部管理的國 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而文化部改革成為文化和旅遊部。自2018年3月起,國 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全國範圍暫停審批網絡遊戲,其後於2018年12月恢復審批。自 2019年第一季度起,國家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持續在其網站公佈網絡遊戲審批 名單。

此外,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其確定新聞出版總署過去多年制訂的實名認證方案及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並規定在綫運營商自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間根據防沉迷通知開發及測試其防沉迷系統,此後無防沉迷系統的網絡遊戲不予審批備案也不准公測或運營。2011年1月15日,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監護工程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採取多種措施鞏固未成年人保護的互動機制。通過與網絡遊戲運營商的溝通,家長可以監護及限制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包括限制遊戲時間或完全禁止遊戲時間。2011年7月1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另外多個其他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負責網絡遊戲用戶的信息註冊及驗證,且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向公安部下屬的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身份查詢中心」)正式提交用戶身份信息以供驗證,身份查詢中心承擔全國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確保將身份查詢中心實名驗證證明是提供了虛假身份信息的用戶納入運營商的防沉迷系統。

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 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網絡遊戲出 版申請時必須提交網絡遊戲的實名驗證手續。2018年8月30日,新聞出版署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八個中國國家級監管部門聯合下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規定,作為防止兒童近視的計劃的一部分,新聞出版署將控制新增網絡遊戲上網運營數量,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網絡遊戲使用時間。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據此,應當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長。其規定所有網絡遊戲用戶登記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每日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須予控制。每日22時至次日8時,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此外,視未成人年齡而定,每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或人民幣400元。

2009年9月7日,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下發《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第35號通知」)。根據第35號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上網前網絡遊戲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一旦上網,完全由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管理。該通知進一步説明,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互聯網遊戲作品進行審批,其他進口網絡遊戲的審批工作由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負責。然而,根據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職責,文化和旅遊部主管機關亦不再審批或核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等業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35號通知未被廢除,且仍然生效。鑒於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較為新近,目前尚未確定是否會修訂三定規定,我們無法全面評估該等新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如有)。

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公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第13號通知」)。根據第13號通知,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審批並獲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任何機構不得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第13號通知明文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以及通過協議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該等業務。此外,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的網絡遊戲,變更運營單位的,或增加新版本、新資料片或更新內容,須

重新辦理審批手續。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第44號通知」),其於2016年7月1日 生效,並規定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移動遊戲,不得上網出版運營。

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於2010年6月頒佈並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載列有關網絡遊戲的若干規定,包括遊戲運營商應遵守一定的登記程序、發佈有關遊戲內容和適用人群的信息、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遊戲、在以未成年人為目標用戶的遊戲中避免某些內容、避免強制玩家對戰其他玩家、以某些方式管理虛擬貨幣及註冊用戶實名註冊的規定。增補了網絡遊戲辦法中多項條文的《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網絡遊戲通知」)也相應被廢止。此外,自2018年6月起,文化和旅遊部已在全國範圍關閉了國產網絡遊戲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網絡遊戲通知所規定的事後備案的事後備案在綫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下發或發佈任何規定以替代上述法規。

1994年2月18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11年修訂,其將「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界定為用於保護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內理與各個人工作。公理與各個人工作。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2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確定出售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先決條件為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公佈及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音像製品管理條例》規定,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和出租,必須取得主管部門發出的許可證。

2018年6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下發《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據此,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將嚴重違法失信的文化市場主體及人員列入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並向社會公佈,實施信用約束、聯合懲戒等措施。

網信辦頒佈兒童保護規定。其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兒童保護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或傳播侵害14歲以下兒童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商,必須對此信息執行專項保障措施。

近期,公眾對保障移動應用程序遵循隱私法規越來越關注。《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及生效,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在全國範圍聯合打擊移動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據此,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對工信部認定為侵害應用程序用戶權益的問題維行及時整改,例如違反中國法規收集個人信息及為用戶註銷賬號設置障礙。

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下發法釋15號,其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法釋15號解釋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處理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及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犯罪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列明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的規定,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及學業證書制度等。教育法規定國家制訂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原則上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 法》(「**民辦教育法**」),其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 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設立民辦學校須經 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登記部門進行法人登記。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 (送審稿)》(「司法部草案」)以收集公眾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草案尚 待最後批准,且並未生效。司法部草案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學歷教育的民 辦學校,應當取得同級同類學歷教育的辦學許可和互聯網經營許可。利用互聯網技術 在綫實施培訓教育活動、實施職業資格培訓或者職業技能培訓活動的機構,或者為在 綫實施前述活動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 並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並不得 實施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教育教學活動。實施培訓教育活動的互聯網技術平 台,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主體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

司法部草案進一步規定,設立招收幼兒園、中小學階段適齡兒童、少年,實施與學校文化教育課程相關或者與升學、考試相關的補習輔導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研學等有助於素質提升、個性發展的教育教學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以及面向成年人開展文化教育、非學歷繼續教育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可以直接申請法人登記,但不得開展上述規定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文化教育活動。此外,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對於監管在綫民辦教育行業的現在及未來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司法部草案何時或以何種方式生效,以及地方政府發佈在綫教育服務提供者適用具體規定的相關實施規則的方式方面,目前都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校外培訓及教育移動應用的法規

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民政部辦公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及國家 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 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第3號通知」)。根據第3號通知,上述政府 部門會開展對校外培訓機構的檢查,責令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立即停辦 整改,並責令未取得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營業執照的校外培訓機構根據主管政府部 門的指引辦理相關證照。此外,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主要指語文及數學等) 的班次、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並向社會公 佈。嚴禁校外培訓機構超綱教學或提前教學,或組織中小學生等級考試及競賽。此 外,中小學校不得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結果與其招生入學掛鈎。

2018年8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 (「國務院第80號通知」),其主要監管以小學至中學階段學生為對象的校外培訓機構。 國務院第80號通知重申,校外培訓機構必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規定該等機 構須符合多項最低要求。根據該通知,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知識培訓的相關信息(包 括培訓內容、班次、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每日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或和當地中小學校教學時間衝突。就在綫教育服務提供者而言,國務院第80號通知概括規定,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配合教育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綫上教育監管工作。

2018年11月20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第10號通知**」),其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面向中小學生的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培訓教育活動機構的備案工作。省級教育部門須按照規管綫下培訓機構的管理政策,同步規範綫上校外培訓機構。此外,綫上培訓機構課程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及進度安排等,必須在機構住所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須將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公示。

2018年12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關於嚴禁有害APP進入中小學校園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i)地方中小學校和各級教育部門必須對進入校園的APP開展全面排查,停止使用包含有害內容(如商業廣告及網絡遊戲)或增加學生課業負擔的APP;及(ii)建立學習類APP備案審查制度。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聯合下發《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 (「意見」),其於2019年6月23日生效。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 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校外培訓機構的登記及備案、收費、廣告、反壟斷等監管工作; 及(ii)促進信息技術與教育教學融合應用,並推進「教育+互聯網」發展,同時建立數字 化教學資源進校園審核監管機制。

此外,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聯合下發《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關於教育移動應用的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以教職工、學生或家長為主要用戶,以教育、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服務於學校教學與管理、學生學習與生活以及家校互動等方面的互聯網移動應用(「**教育移動應用**」)於2019年年終前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完成教育移動應用備案工作。關於教育移動應用的意見亦規定(其中包括):(i)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在取得ICP許可或辦妥ICP備案及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後進行備案;(ii)以未成年人為主要用戶的教育移動應用應當限制使用時長、明確適齡範圍,對內容進行嚴格把關;(iii)要求學

生使用教育移動應用前,該教育移動應用須經有關學校集體決策選用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及(iv)教育部門及學校作為教學、管理工具要求統一使用的教育移動應用,不得向學生及家長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植入任何商業廣告和遊戲。2019年11月11日,教育部辦公廳下發《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其規定(其中包括)於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對現有教育移動應用的備案工作。

2019年9月19日,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促進在綫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i)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在綫教育機構、開發在綫教育資源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及(ii)制定在綫教育准入負面清單,允許各類主體進入未納入負面清單管理的領域。

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校外綫上培訓的實施意見》(「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旨在規範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的學科類校外綫上培訓活動。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已開展校外綫上培訓的機構應當於2019年10月31日前向主管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材料,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須會同有關部門對提交材料進行審查核實。

備案方面,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校外綫上培訓機構在取得ICP備案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後,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而已開展校外綫上培訓的機構應當於2019年10月31日前提交相關材料;(ii)校外綫上培訓機構提交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x)有關機構本身的資料,包括相關ICP許可及其他有關許可,以及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及網絡安全管理制度等相關材料;(y)學科類培訓內容備案材料;及(z)學科類培訓人員相關材料;及(iii)主管省級教育監管部門會發佈關於培訓機構、培訓內容及培訓人員備案規定的實施細則。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進一步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其他政府部門,於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對全國校外綫上培訓及機構的備案排查。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載列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具體義務,以及對電子商務合同的條款及電子商務爭議解決作出了規定。根據該法,舉例而言,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i)除了根據

消費者特徵向其提供產品推薦及服務外,也應當提供非基於潛在消費者的特定購物記錄及個人特徵的非個性化搜索結果及一般產品推薦;及(ii)不得以格式條款或其他方式約定消費者支付價款後合同不成立。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向相關機構報送第三方經營者的身份信息和納稅信息;(i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務協議或其鏈接標識,並使其處於可閱覽的狀態;(i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任何經營者使用平台侵害消費者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承擔連帶責任;及(iv)對關係消費者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對消費者個人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或威脅的,承擔連帶責任。我們同時以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身份遵守該新法律。不遵守該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載列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出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應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2013年的修訂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使其承擔更嚴格的義務,特別是對通過互聯網經營的業務。例如,消費者在互聯網上向經營者購買商品後,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某些特定商品除外),且無需說明理由。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包括化妝品及食物)或接受服務時,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如果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製造商或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不遵守該法,可能導致經營者面臨民事責任(例如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商品或停止侵害、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倘若涉及人身傷害或情節嚴重,亦可能導致經營者或負責人面臨刑事處罰。

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其取代之前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網絡交易辦法旨在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為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在內的網絡商品經營者及有關服務經營者設定標準,該等標準有關經營資格、售後服務、使用期限、用戶私隱保障、數據保存、遵守知識產權保護及不正當競爭方面法律。2015年1月5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消費者行為辦法」),其於2015年3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經營者禁止從事侵害消費者權益的各類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消費者同意收集及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以任何形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該等信息,或在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情況下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2015年9月2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管理暫行規定》,其規定網絡集中促銷組織者應當事先在網絡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管理暫行規定》,其規定網絡集中促銷組織者應當事先在網

站顯著位置公示網絡集中促銷的方式、期限和規則。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網絡退貨辦法」),其於2017年3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通過網絡購買的任何商品如果完好,可自消費者簽收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定作商品、鮮活易腐的商品、數字化商品、報紙、期刊及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適用網絡退貨辦法的商品除外。2019年11月21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規定明確了消費品生產者和從事消費品銷售、租賃、修理等活動的經營者的召回義務及責任。該規定所稱缺陷是因設計、製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消費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根據該規定,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消費品的安全負責,而消費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必須實施召回。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自同日起生效。該修訂載列有關食品生產及流通的更為嚴格的監管新制度。於2019年10月11日,國務院修訂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其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該條例強調更嚴格的監督,規定縣級以上政府建立統一權威的監督管理體制,加強監督管理能力。該條例明確了生產者及經營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責任、明確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管食品貯存及運輸、禁止對食品進行虛假宣傳,以及改進對特殊食品的管理。根據該條例,經營單位被認定故意實施違法行為的,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罰款。然而,對於通過近期成立的跨境電商行業分銷食品,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應當遵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所列的一切規定。

有關在綫廣告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發佈及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從事廣告業務的網站必須申請開展該等業務的營業執照。

2012年2月9日,國家工商總局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大眾傳播媒介廣告發佈審查規定》,其中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大眾傳播媒介必須配備廣告審查員,廣告審查員必須參加廣告法律法規及廣告業務培訓,經培訓合格後,履行多項職責,包括審查擬發佈的廣告及管理廣告審查檔案。

2015年4月24日,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新廣告** 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新廣告法對1994年通過的廣告法作出重大修訂,增加

了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載列旨在加強識別虛假廣告及監管部門權力的 規定。新廣告法禁止在廣告中使用例如「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字樣或用語, 並載列對「虛假廣告」的具體釋義。新廣告法亦禁止在廣告未經請求或廣告接收者拒絕 該廣告的情況下,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或個人電子郵件地址發 送廣告。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16年9月1日 生效。根據該辦法:(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ii)付費搜索 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 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及(iv)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 內容,或未經用戶允許而在電子郵件中附加任何形式的廣告。

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公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 根據該規定,「互聯網直播」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 佈實時信息的活動,而「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 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在運營服務時須採取多種措施,例如對互聯網直播發佈 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並對該信息進行分類備案。

2017年7月12日,網信辦公佈《關於開展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工作的通知》,其規 定全國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應於2017年7月15日起向有關機關備案,否則網信辦將會 同有關部門依法依規予以查處。

根據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多個政府部門於2018年8月1日聯合下發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須於直播服務上綫30日內向屬地公安機關備案。

關於在綫音樂的法規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下發《文化部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其於同日生效。該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通過下發一系列有關在綫音樂產業的通知,大幅加強對在 綫音樂產品的監管,例如2010年《文化部文化市場司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 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文化部辦公廳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 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下發《文化部辦公廳關於清理違規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其說 明任何單位從事以下任何活動,將被文化部依法予以查處:(i)未取得相應資質而提供 網絡音樂產品及服務等互聯網文化活動;(ii)進口未經文化部審查的網絡音樂產品;或 (iii)提供未向文化部備案的國產網絡音樂產品。

2015年7月8日,國家版權局下發《國家版權局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其規定:(i)網絡音樂服務商於2015年7月31日前將平台上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綫;及(ii)國家版權局查處在2015年7月31日以後仍繼續傳播未經授權音樂作品的網絡音樂服務商。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音樂經營單位須通過全國文化市場技術監管與服務平台備案以下各項:(i)向其當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報其內容管理制度、部門設置、人員配置、工作職責、審核流程及工作規範等;及(ii)每季度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音樂內容自審相關信息。

關於支付和金融服務的法規

2008年5月4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其後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替代)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聯合下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須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此外,還應在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中國銀監會(其後被中國銀保監會替代)派出機構和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送相關資料。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此外,小額貸款公司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此外,2010年6月14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辦法」),其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人民銀行辦法規定,於2010年9月1日前已經從事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必須於2011年8月31日前取得人民銀行發出的許可證(即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繼續從事支付業務。2010年12月1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金融機構支付

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其進一步闡明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適用資質、文件及程序,以及旨在保障客戶權益的其他措施,包括在顯著位置披露服務費,如調整服務費或修改支付服務提供者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格式條款的,應事先告知客戶。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並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的,須實行實名制管理,登記並採取有效措施驗證客戶身份信息。該辦法亦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辦理支付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轉賬業務的,相關銀行賬戶與支付賬戶應屬於同一客戶。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下發《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其規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

2013年6月7日,人民銀行下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其界定「客戶備付金」 為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資金,並規定支付機構 接收的客戶備付金必須全額繳存至支付機構在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專用存款賬 戶。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下發進一步通知,規定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 比例逐步提高至100%。

2015年7月18日,人民銀行、工信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中國銀監會(其後被中國銀保監會替代)、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網信辦聯合下發《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在鼓勵創新及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方面發揮指導作用。根據上述指導意見,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合規設立互聯網支付機構、網絡借貸平台、股權眾籌融資平台及網絡金融產品銷售平台,建立服務實體經濟的多層次金融服務體系,更好地滿足中小微企業和個人投融資需求,進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廣度和深度。根據上述指導意見,鼓勵電商企業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自建和完善綫上金融服務體系,有效拓展電商供應鏈業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通過了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境內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指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時,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必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大標準。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及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及於201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商標的,必須於商標的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註冊人在有效期內未辦理續展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十年,自商標的上一屆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算。屆滿後未續展的,註銷該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有關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及賠償的規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調查任何涉嫌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事件。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版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予以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擴大著作權的保障範圍至互聯網活動、以及通過信息網絡傳播的作品及計算機軟件。

為進一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9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

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作者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列明有關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辦風港規則。

法 規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 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 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登記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須為其依法註冊並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任何單位的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